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6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公司")、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恒丰")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业务,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签署《保证合同》,其中,林钢公司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为2,853万元,期限一年;太行恒丰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为2,99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林钢公司、太行恒丰的两笔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林钢公司为公司就上述两笔贷款业务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钢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林钢公司、太行恒丰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933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袁国山

5、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1 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	1,313,889,322.38	1,571,486,995.30
2	负债	445,896,859.16	697,895,244.65
3	所有者权益	868,002,463.22	873,591,750.65
4	营业收入	3,403,414,993.41	759,529,732.32
5	净利润	58,160,563.05	5,589,287.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国山	69,800.00	99.71%
王换军	200.00	0.29%
合计	70,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失信情况:经核查,林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7218625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高志强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9 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	191,818,335.84	191,274,226.57
2	负债	63,394,773.27	61,964,717.26
3	所有者权益	128,423,562.57	129,309,509.31
4	营业收入	282,705,792.17	58,528,979.38
5	净利润	2,452,333.38	885,946.7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振江	4,000.00	80.00%
高志强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失信情况:经核查,太行恒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提升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为林钢公司担保2,853万元,为太行恒丰担保2,99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02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89%;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26,79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5%,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7,6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1%。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其权益分派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cn)发布的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8,707,203股(其中包括139,108,603股A股及29,598,600股H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750,474股A股股份,以此拟派发现金红利166,956,729.00元(含税),转增66,782,692股(其中包括54,943,252股A股及11,839,440股H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5,489,895股(其中包括194,051,855股A股及41,438,040股H股)。(前述转增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最终以登记机构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37,358,129×1.00)÷139,108,603=0.98742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A股总股本=(137,358,129×0.4)÷139,108,603=0.39497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8742)÷(1+0.394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A股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4)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蒋伟、游捷、楼国梁、吴剑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8,707,203	66,782,692		235,489,895
1、A股	139,108,603	54,943,252		194,051,855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9,598,600	11,839,440		41,438,040
三、股份总数	168,707,203	66,782,692		235,489,89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5,489,895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7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 至06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3333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1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盛业武(代行总经理),独立董事张永冀,董事会秘书刘思聪,财务总监朱兵。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21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至06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3333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证券部

电话:0833-2595155

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1,527,5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15,275.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人民币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概述

2024年6月11日,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2,022.80万元竞得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地块编号柯桥齐贤2024-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绍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212024A21027),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柯桥齐贤2024-01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贰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平方米(小写 27799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贰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平方米(小写 27799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地块东至壶瓶山路,南至中信重工,西至金道科技,北至梅林支路。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3、出让人会同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同意,出让人在本合同项下交付宗地之义务,以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出让总价款为前提。受让人未付清出让总价款的,出让人有权拒绝交付宗地。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该地块现状已达到"三通"(通路、通水、通电)基本使用条件;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千元整 (小写 2022.8 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元(小写 728 元)。出让价款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契税、修建性详规设计费、公证费、项目立项费等费用。

出让价款缴纳方式:由受让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6、竞得人应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前(以受让人申报缴纳日为准)缴清土地出让总价款(含成交价的 20% 作为履约合同的定金),计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贰万捌千元整(小写 2022.8 万元)。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金。

7、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7月25日之前开工(开工标准: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在2028年7月25日之前竣工(竣工标准:完成主体和配套建筑、构筑物及设施的建设安装,并取得规划部门颁发的《规划确认书》或全部建筑单体验收合格证明。竣工日期认定以核发的《规划确认书》或全部建筑单体验收合格证明之日向前顺推30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受让人在逾期前按合同约定向出让人首次申请延期开竣工并报经区政府同意延期的,按合同约定不追究违约责任,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含1年)。批准开工时间延期时,其竣工时间也作相应顺延,顺延竣工的不追究违约责任。

8、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10、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11、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 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 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12、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公司在柯桥的生产基地为相邻区域,公司可充分利用当地的优势资源,拓宽产品链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拓展公司业务和市场占有率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 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1369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人:陈铭

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传真号码:0572-5321568

联系电子邮箱:chenming@exte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1369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9",投票简称为"英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装备"),注册资本壹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